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生物”）、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化工”）、刘景清及管晓云签订了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 1,500 万元的方式受让景宏化工持有的景宏生物增资前 10.00%的股权（即 530 万元实缴出资），并以现金 3,000 万元向景宏生物增资获得景宏生物增资后（即注册资本 6,360 万元）的 16.67%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景宏生物 25.00%的股权。

由于景宏生物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234,262.19 元，未达到承诺考核净利润目标，触发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景宏化工及刘景清和管晓云同意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景宏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和管晓云签订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订了补充协议。

景宏生物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江苏省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后公司持有景宏生物股权 63,599,999 元（占景宏生物注册资本 63,600,000 元的 99.999998%）。

为进一步加强景宏生物经营活动的管理，确保景宏生物与其关联企业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和

管晓云签订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主体

甲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

丁方：丁方一：刘景清，丁方二：管晓云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协议各方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管晓云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为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与丙方不再发生交易，丙方不再从事农药相关业务。丁方承诺尽快注销丙方。丙方及丁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函。”

2、丙方、丁方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了《承诺函》。

3、丙方无法在短期内注销。

为确保丙方未注销前，乙方与丙方不再发生交易。经友好协商，协议各方对2017年12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为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乙方与丙方不再发生任何交易，丙方应在2019年8月31日前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农药相关业务。

第二条 丁方应在2019年8月31日前全部转让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权，并确保受让方应与本协议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条 丁方全部转让持有的丙方的股权后，应确保受让方受让后的企业不再从事农药相关业务；乙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受让后的企业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乙、丁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受让后的企业进行股权合作。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修改或未涉及的事项均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

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如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丙方办理完毕工商注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丁方执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